所適用之電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
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
分，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之法律見解認系爭規定有違憲之情形，尚難謂聲